

方黃吉雯
NELLIE K.M. FONG

全国政协 委员
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业务主席
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副主席
香港健康快车执行委员会 主席

林瑞麟局長
政制事務局局長
香港政府合署中座 3 樓

尊敬的林瑞麟局長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改革

一、關於 2007/2008 年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”

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：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；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，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辦法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我認為全國人大常委的決定是全國最高機關的決定，作為一個特區，香港無權修改此決定。有些人仕要求公投改變此原則，是漠視香港為中國一部份的情況，我絕不支持。

二、關於 2007/2008 年以後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”

1.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，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利益的原則，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。因此“兩個產生辦法”方案必需是循序漸進，不是一部到位。立法會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更是均衡參與的體現，以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。
2. 關於實現“雙普選”目標的時間，必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不能操之過急，現在祇能提出循序漸進的步伐，維持香港的穩定，選舉方法不能罔顧香港社會能承受的衝擊而操之過急，現在還沒有達到成熟階段能提出雙普選的時間表。

此致

(已簽署)

方黃吉雯
2004 年 11 月 23 日